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教師服務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調用市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以下合稱學校)具有教育業務相關專長教師至教育局及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服務，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教師，係指本市學校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

七、被調用之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其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者，不得被調用。但曾受行政懲處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